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7 年度，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监事会在 2017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议题如下：

（一）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2017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 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 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履行职责，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运作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根据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7 年，公司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会在有关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忠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项目运作，没有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依法参加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充分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d 交流，强化对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19日